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受让医药 CMO 生产基地之在建工程暨关
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受让医药 CMO 生产基地之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全资拥有的下属公司合肥北大未名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合肥北大未名”）向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安徽未名”）收购医药 CMO 生产基地之工程设施设备安装的在建工程项目，有利于尽快推进本公司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的医药 CMO 项目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拓展主营业务，提升盈利能力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过程透明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可避免今后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，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赵琰 倪健 涂勇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